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A320-10

修正案号: 39-1711

- 一. 标题: 风挡滑框疲劳裂纹的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A320-111/211/231系列,所有型号 生产序号002-008;010-014;016-078;080-098

## 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6-15-09 修正案 39-9699
- 2.空客服务通告 A320-53-1082R1;A320-53-1044
- 3.空客改装通告 23685P3199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第4框风挡滑框的前下角处出现疲劳裂纹,从而导致飞机快速减压,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按下列措施完成工作:

- 1. 在15000次起落内,或本指令生效3个月内(后到为准)按1991年 11月9日发布的空客服务通告A320-53-1082R1对第4框风挡滑框的前下 角的5个快速扣件进行高频涡流通电检查。
- (a). 如果未检查到裂纹,此后以一定的周期重复进行这项检查,周期不能超过15000次起落。
- (b). 如果检查到任何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按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案进行修理。
  - 2. 在30000次起落内,或本指令生效5年内(后到为准),应按照1994

年2月8日发布的空客服务通告A320-53-1044,对每一个快速扣件孔完 成空客改装通告23685P3199。完成改装后即可中止本指令第1条规定的 间隔重复检查。

- 3. 本指令可采用等效安全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 部门的批准。
  - 4. 如果在其它地点能够完成本指令,可以申请特许飞行。
- 5. 此项检查所涉及的空客服务通告A320-53-1082R1中的有效页面 如下:

页面 页面上的修正标记 日期 1, 3 1994年11月9日 1 原始 1994年 2月8日 2, 4-19

改装应按照1994年2月8日发布的空客服务通告A320-53-1044进 行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9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9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赵阳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(028)5702572